

附表1

臺南市113學年度新營區新進國小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提供教育機會均等的學校教育，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課業成績。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6 月底止。

柒、受輔對象：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二、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本校取得學習扶助人員證書之正式教師優先，其次為取得學習扶助人員證書之儲備教師、代理教師、鐘點教師及退休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依學生篩選測驗不合格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六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

三、上課科目：

(一)學期中

1、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均得實施。

2、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二)暑、寒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該期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一)學習扶助教學分為四期，暑假、第一學期、寒假、第二學期，得視學生實際需求情形規劃辦理期數。

(二)學期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

或分組等方式進行學習扶助教學。每日課後實施至多二節為限，週三下午至多四節為限。午休時間不得實施學習扶助教學。

(三)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四節為限。

五、教學節數：

(一)學期中：每班各期教學總節數以七十二節為原則。

(二)暑、寒假：每班教學總時數以寒假二十節、暑假八十節為原則，各類教學人員之上課時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三)規劃開班時，每班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惟調整比率不得逾被勻支期別總節數百分之五十。未開班期別之節數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

六、實施範圍：學校應依科技化評量系統提供之個案學生診斷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材選用，並依據各入班學生前測結果進行前一學期或當學期進度課程。必要時得安排學生入前一年級學習。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每一期申請一至六年級各一班。視學生數增加申請班級。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人員為校長、教務主任、課發組長、學年主任、學習扶助帶班老師。

(二)於晨會向全校教師說明計畫內容，鼓勵教師參與學習扶助授課，並請導師符合篩選及測驗原則遴選學生。

(三)利用各種會議請導師向家長說明計畫緣由（如親師懇談會、班親會）。

(四)於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平臺學生管理系統，未結案之個案管理名單學生，學校應配合各次測驗持續安排學生參加測驗，以利長期追蹤輔導。

(五)召開學習扶助期初、期末會議。

拾、學生獎勵措施：進行班級榮譽制度進行教學即時性獎勵，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拾壹、獎勵：

一、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訪視或評鑑成果予以敘獎鼓勵。

二、任教教師請校長利用晨會公開表揚，並提報績優人員參與市內評選表揚。

三、參加各項競賽（教案徵選...）之得獎教師請校長晨會公開表揚激勵士氣。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課程
研發組組長 李秀玲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何翊綺

校長：

臺南市新營區
新進國民小學校長 陳雅君